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評鑑辦法

本辦法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本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評鑑工作，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系教評會）辦理。
- 第三條 本系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教師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擬予續聘者應由本系辦理評鑑。並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核通過後，始得填列聘用建議表註明續聘，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約事宜。
- 第四條 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悉依「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總分七十分以上為通過評鑑，以為續聘依據。
- 聘期至一月三十一日者，其相關佐證資料採計至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並於前一年十一月開始七日內提交審查資料；聘期至七月三十一日者，其相關佐證資料採計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止，並於當年度五月開始七日內提交審查資料。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